

112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2, 286, 000	0	2, 286, 000
核定補助經費 (70%)	1, 600, 000	0	1, 600, 000
配合自籌經費 (30%)	686, 000	0	686, 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久儷

聯絡電話：(02)8590-6696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146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00000I_11114609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
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
網(<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
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
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計畫，並請
貴府(中心)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
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
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辦理
撥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應併同檢附112年度納

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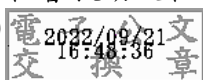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

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 經常門	核定 資本門	合計	
臺南市	1121HU215E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追蹤及 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112	1,960,518	1,600,000	0	1,600,000	1. 業務費209,557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講座鐘點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臨時酬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節最高2,500元)、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借租用場地以公有場地優先)、印刷費、膳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2.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1,440元。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4. 人事費1,239,003元：專業服務費(社工督導1名以4萬8,882*13.5個月核算元，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社工員1名以4萬2,896元*13.5個月核算，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聘用人員勞動契約、學經歷及投保證明文件)。 ※修正計畫請敘明現行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及合作方式，包含長照管理中心、社福中心、老福中心、身障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成果報告請敘明本計畫補助專業人力所服務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人數並統計平均每案之服務時長、個案研討次數、專業督導次數；團體支持活動、教育訓練與家庭關係修復活動辦理內容、參與人數、參與人員之來源；及其他所訂關鍵績效指標(KPI)值等，並說明本案建立之在地服務模式(即與服務區域內之老身障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合作及互動方式)及實際轉介或連結各網絡體系之個案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督導、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本部並得隨時派員了解受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 ※申請單位應編列30%自籌款配合辦理，並於請款時檢附符合自籌比例之納入預算證明。 ※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保護服務組)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

縣市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自籌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40%
桃園市	第二級	60%	40%
臺中市	第三級	70%	3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3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3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3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3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3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3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2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2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2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20%
基隆市	第四級	80%	2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1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1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0%

說明：

-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辦理。
- 2.「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3項主軸適用。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說明計畫背景)：

為維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福利，落實保護三級預防策略跨網絡合作機制，建置完善的長期照顧體系、福利制度、身障福利外，活躍老化、健康促進、高齡者經濟安全或是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日漸重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窗口以 113 為通報專線，為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享有安穩、安定的在地生活。爰此，對於 65 歲以上之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時給予短期保護安置以及對身心障礙者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近年有成長趨勢，家庭結構改變及社會問題多元，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亟需跨網絡運用多元且專業的工作方法處遇，才能有效預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暴問題。

故，重新看待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對於資源使用及重建的能力。這是立基於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同時看待受服務者需求時需重整現有保護服務網絡。以增強服務效能及案家對於後續資源使用之能力。

貳、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應達成之目標)：

透過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社區為依歸之服務體系。建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以於社區中生活，讓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終歸於社區體系生活，也免於遭受暴力之威脅。並輔以並建立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保護服務資源網絡，以整合型資源協助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參、需求評估(推動本案之必要性及需求)：

針對設籍或居住在臺南市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依據本轄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度老人通報案件達 976 件，約占通報比例 10.99 %。查老人保護案件依施暴者與老人之關係比較中足見，本轄以直系血親(姻)親 635 件最高，達 65.06%。這數據也遠高於傳統親密關係暴力(含同居、離婚、婚姻關係等)，具有 252 件，比率為 25.82%。這分析也觀察到，傳統成人保護案件雖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惟年齡層拉至 65 歲以上，反較親密關係暴力為高。其中案件類型上，也觀察多數以財產爭執、照顧議題為主。爰此，關注在老人保護案件類型中，更多需要協助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出發。也許不再只有親密關係暴力，而是關注直系血親(姻)親上。

另外參酌本轄身心障礙者顯示，109¹年度通報領有身相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 788 人次，佔通報比率約 10.36%。本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家暴通報案件以精神障礙 195 人次為大宗，其次為肢體障礙 181 人次，再其次為其他障別 158 人次。因此需要整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更顯重要。

¹ 109 年統計區間為 1 月-12 月

肆、辦理內容方式(說明計畫要做哪些事及怎麼執行)：

本府受理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所需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針對本府委託或轉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依其經濟、健康、醫療、照顧及其他等多元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保護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針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工人員預計每人提供 20 名服務個案。
- 二、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考量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往往須由其他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因此照顧者之身心議題更顯重要。本計畫預計辦理 4 場次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必要時亦得邀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提供照顧者或其家屬有關照顧經驗回顧與統整、生活照顧、家屬團體等，相互了解照顧技巧及壓力，彼此分享及紓解，並有充權之效益。
- 三、應辦理 1 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 四、應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邀集轉案社工及督導，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服務中之案件服務流程、困境及未來策略進行討論。
- 五、社會工作督導應督導社會工作人員之個案處遇服務，應提供社工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且備有督導紀錄。另應提供外聘督導協助方案之執行及教導，以利方案之推動。

伍、計畫期程：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陸、預期效益(應呼應計畫目的，且主軸計畫應依據各主軸所訂成效計算標準辦理)：

- 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預計 2 名社工人力，提供服務 40 名個案，提供 750 人次以上之服務量。
- 二、辦理 4 場次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促進照顧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預計 24-32 人次參與。
- 三、辦理 1 場次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藉由年節活動，讓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家庭互動，預計 20 人次參與。
- 四、辦理 1 場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預計 40 人次參與。
- 五、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個案服務流程、困境及未來給予指導。
- 六、辦理 6 場次外聘督導，協助指導方案執行之社工人員對於計畫之推動及服務之脈絡。